

财务咨询服务协议

广榕咨字（2025）第7号

甲方：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广东榕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因甲方2025年度财务会计工作需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2025年度财务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财务事项相关咨询服务：

1. 甲方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2. 甲方2025年度资产年报编制工作；3. 甲方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责任：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得以贯彻实施；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依照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财务收支履行审核和审批手续。保证与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相关的会计凭证真实、合法和完整。自行办理涉及财政、税务管理事务和收支结算工作。

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及时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在日常工作中如有疑问或问题可临时通知乙方及时进行解答。

义务：1. 全面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委托业务。

2. 为乙方的业务开展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

3. 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有关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甲方上述财务事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义务：1.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咨询工作。

2. 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乙方应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财务信息严加保密。

四、服务收费与履约期限

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2.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分为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完成甲方“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相关咨询服务，经甲方财务部门书面验收并接到甲方通知开具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足额支付乙



方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第二期：乙方完成甲方“2025年度资产年报编制工作”、“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相关咨询服务，经甲方财务部门书面验收并接到甲方通知开具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足额支付乙方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3. 履约期限：以财政部门要求完成上述编报工作的期限为限。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变更约定事项或提前终止咨询服务，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已完成的咨询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以合同双方另行协议为准。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文本及效力

1.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约定的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之日止有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广东榕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